

美國律師制度史(三)： 律師業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實際運作*

劉宏恩**

譯者前言：本文譯自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知名教授 Lawrence M. Friedman 原著之《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2005 年第 3 版，頁 483 至頁 500。翻譯之前，已取得原文作者書面授權。近年來，我國的律師制度、訴訟制度及法學教育的發展，明顯受到美國相關制度的若干影響，但是對於美國律師制度及法學教育的歷史發展，國內仍然欠缺完整詳細的中文文獻，以致於對美國的作法往往僅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因此，本文特別翻譯此一美國法律史經典中的相關章節，幫助國內法界系統性地瞭解美國相關制度的歷史緣由及社會脈絡。

靈巧的專業

根據一項統計，一八五〇年時，美國總共有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名律師¹。獨立革命之後，律師人數增加的速度非常快。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葉，甚至有更大的增加幅度。南北內戰結束之後，美國經濟的轉型深深增加了對於律師的需求，也因此有更多人投入供給。到了一八八〇年的時候，全國大約有六萬名律師；到了一九〇〇年，已經有大約十一萬四千名律師。（在二十世紀之中，律師數量成長的幅度更大；二〇〇〇年時，全國大約有一百萬名律師。）

這個專業的功能，隨著其數量的成長而有所改變。一八四八年紐約州的民事訴訟法典象徵了其中一種改變。這個法典並沒有終止律師對於法院工作的獨佔地位。它也沒有廢止律師職業上使用的詰屈聱牙的術語和機巧技術，它們就像是醫生的黑色手提包當中的聽診器和工具一樣，是律師重要的配備。但在某個方面，這個法典象徵著法庭工作獨尊主義的結束。為什麼需要有訴訟程序法典，其中一個理由就正是因為：當時的律師們對於訴訟的藝術有著較差的技巧與能力。他們對於程序事項感到比較不確定。當時，律師的工作開始變得比較不以訴訟及法院事務為核心。這是十九世紀後半葉中，關於法律執業的一個顯著事實。多數律師仍然會去法院；但是一個華爾街的律師，他可能除了社交生活以外從來不曾跟法官對談過，卻比任何法庭律師有著更好的收入和名聲。

法律本身當時也在改變中。生活與經濟變得更為複雜；尤其在商業的世界中，有更多事務需要被完成；而律師被證明可以適任這些事務。不過這個過程中，其實律師未必是或

* 本文之翻譯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92-2420-H-305-001 之支持與補助，謹此致謝。

** 劉宏恩，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 [John] *Livingston's Law Register* (1851), preface, p. iv.

缺的，例如在日本現代化的過程中，同樣的情形就沒有發生。法律專業當初有可能變成更小、更狹隘；律師們當初有可能變得高度分殊化，就像英國的專門律師（barrister）一樣，也有可能如同腦外科醫師，將自己的角色限定於少數稀有、複雜而收入豐厚的工作上面。自動化與技術上的改變，對於律師和其他職業而言，一樣都是挑戰。社會上的新發展，不斷地可能取代律師的某些功能，對他們造成威脅。這是一個適者才能生存的情況。十九世紀前半葉的律師透過仔細檢查土地權利歸屬而賺取收入。在南北內戰之後，土地權利歸屬公司及信託公司成為律師很大的競爭對手。到了一九〇〇年，有組織的公司逐漸蠶食律師執業的其他重要部分，例如債務收取與遺產事務。

但是，當時的律師業仍然繁榮昌盛。這個專業對於尋找新類型的業務及新的方法去從事業務，是極為靈巧的。它這種靈巧顯然跟律師業的特色有關：開放性的、不受限的、無約束的、吸引敏銳而有野心的人投入。身為一個如此沒有定型的專業，律師們常進進出出；很多律師投入商業或政治界，因為他們沒辦法藉由其律師執業謀生。其他的律師則延伸自己的觸角到新種類的執業領域。無論如何，這個專業並沒有縮小（或上升）到一群小而獨占的菁英份子的層次。即使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這個專業也比其之前的年代來得廣大與多元。一八〇〇年時，費城的律師「普遍來自有錢有勢的家族」；但到了一八六〇年時，有相當高比例的律師來自於中產階級家庭，他們是商店店主、職員及小規模生意人的兒子²。在麻州也有類似的情形，於一八七〇年到一九〇〇年這段期間受雇的律師，其來自於商業或白領階級背景的比例增加；與南北內戰之前的時期相比，來自於專業或菁英階級背景的律師並沒有那麼多³。

律師業的外在關係總是極為重要。一八七〇年之後，出現了另外一道抵禦競爭者的防線：律師的聯盟（他們從來沒有被如此稱呼）強力地守護這個職業的領域。此一組織起來的專業提升了（或試著提升）它的「標準」，試圖對進入這個領域加以限制，並特別試著避免讓這個專業僅僅「只」是一種商業或交易。事實上，當時的律師並沒有將其執業公司化，也並沒有非常科層化。律師業有辦法制止公司團體的法律執業。大型的私人法律事務所所有能力跟大型企業中受到約束的法務部門及其內部公司律師互相匹敵。至少在當時，私人執業的律師仍然保有他身為中產階級技術專業人員與創業者的獨立地位。律師於美國生活中的角色，從來不曾被清楚界定過。律師實際上從事哪些業務，構成了法律執業的定義。這像是個贅述的說法，但它也表述了真實。這個專業裡的上層人士，從來沒有辦法成功地阻擋新進入或外來的成員。他們夢想中的律師業是個緊密結合、有如行會般的團體。他們羨慕像英國的專門律師般的榮譽感與地位上的擔保。但是他們的夢想不可能實現，因為要進入和離開這個專業是非常容易的事。

在華爾街或其他城市中類似的街裡，公司律師是律師業中相當引人注目的新角色。不過

² Gary B. Nash, "The Philadelphia Bench and Bar, 1800- 1861,"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VII, No. 2 (1965), p. 203.

³ Gerard W. Gawalt,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Massachusetts, 1870-1900," in Gerard W. Gawalt, ed., *The New High Priests: Lawyers in Post-Civil War America* (1984), pp. 97, 102.

他們並沒有因此使其他種類的律師沒飯可吃。他們增補了其他種類的律師原本沒有的業務。他們在原本已經分成很多階層的律師業的上面再加一層。於南北內戰之前，最傑出、最有名的律師是律師政治家，他們在偉大的法院面前辯論著重要的案件，並且參與政治，最重要的是：他們專長於辯護特定立場的藝術。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是這類律師的典型。在鍍金年代（Gilded Age）^{*}中，不再有像韋伯斯特這樣的人物出現。但口才辯給的政治家並沒有消逝。十九世紀最多采多姿的律師之一布萊克（Jeremiah Sullivan Black）就是一個有名的例子⁴。

布萊克於一八一〇年出生。他在律師及國會議員弗爾得（Chauncey Forward）的辦公室習得法律知識，並且透過用功研讀莎士比亞、彌爾頓（Milton）和聖經，形成了他極具特色的演講與寫作風格。他於一八五〇年代擔任賓州最高法院法官，在那裡，他辛辣尖銳的文筆為判決彙編中其他枯燥冷淡的頁面增添了趣味。後來，布萊克加入布坎南（Buchanan）總統的內閣，於一八五七年時擔任司法部長。再後來，布萊克因為加州大量的土地案件而致富，他有時候為了這些案件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進行辯論。他在南北內戰後的兩個重大案件 *Ex parte Milligan* 和 *Ex parte McCordle*⁵ 中，奮力打了美好的仗。當提爾頓（Tilden）與海斯（Hayes）之間競選總統的重大計票爭議發生時^{*}，布萊克支持民主黨這一邊。他後來於一八八三年時過世。布萊克是一個熱切的律師、一個超級的雄辯家。他的言詞辯論毫無瑕疵；他有辦法連續演講陳述好幾個小時，卻不需要參考他的筆記，也不會錯引任何一個判例。他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人，從來沒有真正經營一家事務所，也從來沒有任何一個合夥人。布萊克也從來沒有任何長期客戶，他總是基於個別的案件而受雇。他的收入據說極為豐厚。但他並沒有保存任何記錄，也極少依據固定的費率收費。無論如何，至少在一八七九年的一個單一案件中，他被慷慨地給付了總共二萬八千元的酬勞。

像布萊克這樣的律師是很少見的。一個直接傳承他這種地位的人是戴洛（Clarence Darrow），而戴洛也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人，一個極受注目的法庭戰士，其生涯開始於十九世紀即將結束之際⁶。其他類似的現代例子是一些偉大的民權律師，以及一些著名的侵權行為訴訟及刑事訴訟律師；他們並沒有固定的顧客，他們的生計取決於知名度與口碑。郝依與休彌爾（Howe and Hummel）這樣子專門從事訴訟辯護的事務所，在當時並不是完全偏離正軌的法律事務所。擔任稅務律師，是有可能害羞而具書呆氣、卻仍然能夠賺得財富。但是要成為像貝

* 【譯注】：美國歷史上的鍍金年代（Gilded Age）是指大約一八七〇年代至十九世紀結束的這段時期。工業成長與大批移民湧入是這段時期的特色，而且有許多人在這個工業化時期裡成為巨富。見 Sean D. Cashman, *America in the Gilded Age: From the Death of Lincoln to the Rise of Theodore Roosevelt* (1993)。

⁴ 布利根（William N. Brigance）寫了一本他的傳記：William N. Brigance, *Jeremiah Sullivan Black* (1934)。

⁵ 71 U.S. 2 (1866); 74 U.S. 506 (1869)。

* 【譯注】：一八七六年美國總統大選時，代表民主黨的提爾頓與代表共和黨的海斯發生了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計票上的重大爭議，雖然就全體選民的選票比例而言，應該是提爾頓獲勝，但是最後計算選舉人團的投票結果，卻極具爭議地認定是海斯獲勝。見 Paul F. Boller, *Presidential Campaigns: From George Washington to George W. Bush* (2004), p.133-41。

⁶ 底下這本書描述了戴洛的生涯：Kevin Tierney, *Darrow: A Biography* (1979)。

里 (Melvin Belli) 這樣子的侵權行為訴訟權威，或是像萊博維茨 (Samuel Leibowitz) 及小說中虛構的人物梅森 (Perry Mason) 那樣的刑事訴訟律師，就必須有更多能打動人心的涵養。許多偉大的專業生涯因這些律師或一些檢察官而生。例如：傑榮 (William Travers Jerome, 1859-1934) 在紐約的專業生涯，而他也是霍邇 (Tammany Hall) 的敵手；擔任檢察官可以讓法律人在政界大展鴻圖，譬如之後的杜尉 (Thomas E. Dewey) 的生涯發展就是如此⁷。但是賺大錢的律師主要在別的地方：華爾街。十九世紀晚期的華爾街律師其實相當低調。他並沒有獲取知名度的渴望或需要。他想要的是可以給付豐厚酬勞給他的穩定而長期的客戶群。

華爾街律師的興起，是這段時期中法律專業發展裡最重要的一件事。關於律師業的上流階級，並沒有很多第一手的記述。不過，研究克拉瑪斯事務所 (Cravath firm) 的歷史學家史旺 (Robert T. Swaine) 曾經針對華爾街一家法律事務所的興起做了詳細的記述⁸。在十九世紀的大多時期中，這個事務所的規模極小，只是一個兩人的合夥事務所。史沃 (Seward) 與布拉契弗 (Blatchford) 家族的成員是這個事務所早期的最主要人物。該事務所最初位於紐約的奧本 (Auburn)。當史沃 (William H. Seward) 於一八四九年成為美國參議員的時候，他與這個事務所之間的連結變得比較不密切，但是他從未放棄法律業務，即使後來他的政治生涯使他進入林肯總統的內閣擔任國務卿，他仍未真的放棄法律業務。一八五〇年代時，這個事務所承接非常多債務收取、不動產及其權利歸屬的業務；它的律師草擬很多遺囑及信託契約。美國歷史上著名的發明家麥考米克 (Cyrus McCormick) 曾經於一八五〇年雇用這個事務所處理專利事務。一八五四年時，該事務所搬遷到紐約市，那時它已經相當活躍於專利訴訟。北美銀行 (Bank of North America) 和吉拉德信託公司 (Girard Trust Company) 當時都名列它的客戶群之中。

南北內戰之後，大批快速出現的公司成為該事務所最大的客戶。關於公司的業務大幅增加，專利訴訟業務逐漸減少。該事務所後來增加了新成員。一八六九年時，達科斯塔 (Charles M. Da Costa) 加入這個事務所；他原本是海事法的專家，但是他很快轉往公司重整的業務發展。一八八〇年時，該事務所開始其與庫洛依伯投資銀行 (Kuhn, Loeb & Co.) 間的關係，也因此開始涉入公司證券與金融業務。顧斯律 (William D. Guthrie) 於一八八三年時成為合夥人；摩拉維茲這位撰寫關於公司之專論的作者，則於一八八七年加入這個事務所。在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該事務所的發展與華爾街的金融密不可分；它草擬公司合併的文件，為鐵路公司提供法律上建議，處理股東的訴訟，並處理債券發行。一八九六年時，摩拉維茲從事務所中退出，前往聖塔菲鐵路公司 (Santa Fe Railroad) 擔任顧問律師；一八九〇年代的一位合夥人史惕爾 (Charles Steele) 則前往摩根公司 (house of Morgan) 任職。事務所裡的資淺合夥人及職員們，仍然會替大客戶處理較小的訴訟；該事務所仍然曾到最高法院裡辯論案件 (顧斯律在所得稅案件中的角色，前面曾經提過)；但該事務所於當時已經成為華爾街的

⁷ 關於杜尉的生涯，見 Mary M. Stolberg, *Fighting Organized Crime: Politics, Justice, and the Legacy of Thomas E. Dewey* (1995).

⁸ *The Cravath Firm and Its Predecessors*, vol. I (1946).

法律事務所的典範。它既是大型企業的受雇者、也是它們的顧問，並且是金融架構的設計師；它並不靠訴訟過活，反而希望避免產生訴訟。

克拉瑪斯事務所的故事，是一個持續成功的故事。它至今仍然存續。沒有人會去為一個已經不存在的事務所做編年記述。歷史上有很多事務所成立了、改組了、分割了、然後消失了⁹。然而，還是有其他在這個時期成立的事務所，有著跟克拉瑪斯事務所一樣悠久的歷史。它們的歷史大致上跟克拉瑪斯事務所的發展歷程類似。例如：謝曼與史德林事務所（Thomas G. Shearman and John W. Sterling）處理了許多古德（Jay Gould）的糾纏紊亂的事務，之後則處理洛克斐勒（William Rockefeller）的這類事務¹⁰。另外還有一個庫得兄弟事務所（Coudert Brothers），其於一八五〇年代由三位兄弟創立；到了一八七七年則有第四位合夥人傅勒（Paul Fuler）加入。傅勒的故事完全是一個白手起家的故事。他是一個孤兒，由加州的一個墨西哥家庭扶養，後來不知怎麼的，他在九歲的時候到了東岸，變成街頭上的流浪兒童；庫得兄弟的父親因為這個小孩能講流利的西班牙話而注意到他。他被帶回庫得家，稍後成為辦公室裡的小弟，之後娶了庫得家的女兒，最後變成事務所的合夥人。到了一八八三年時，庫得兄弟事務所至少有八位律師，其中三位是合夥人（創所的二兄弟之一當時已過世），此外還有法律職員、書記員等其他人員。庫得兄弟事務所也是在海外設立分所的先驅～這些合夥的兄弟完全具有雙語能力，他們於一八七九年在巴黎設立了辦公室¹¹。

紐約當時並沒有獨佔法律執業。其他城市也有類似華爾街的較小規模的金融區。每一個主要的城市都有公司律師存在，即使人數規模可能較小。在威斯康辛州的密爾瓦基（Milwaukee），芬奇、霖德與米勒事務所（Finches, Lynde & Miller）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事務所，它有四位律師。一八七九年時，它有四位受僱職員，每人每年薪水一千一百元。該事務所在不動產、遺產及信託的領域中相當活躍，並擔任該城市中許多主要商家的法律事務代理人。跟華爾街的大型事務所一樣，該事務所穩定成長，並跟前者有著類似的發展軌跡¹²。洛杉磯的巨型事務所歐梅威尼與梅爾事務所（O'Melveny and Meyer）的歷史，則講述了以下的發展軌跡：當該事務所的創辦人發現不動產權利歸屬的業務即將枯竭的時候，將他們的能力轉向投注於地方債券（municipal bonds）的業務¹³。當蒙弗、杭頓、威廉與安得森事務所（Munford, Hunton, Williams & Anderson）於一九〇二年成立時，它是維吉尼亞州的里奇蒙裡最大的一家事務所，有著四位律師和一個兼職的速記員¹⁴。在費城，摩根、路易斯與巴吉爾斯事務所（Morgan,

⁹ Wayne K. Hobson, "Symbol of the New Profession: Emergence of the Large Law Firm, 1870-1915," in Gawalt, ed., *The New High Priests*, pp. 3, 5.

¹⁰ 這家事務所曾由厄爾（Walter K. Earle）撰寫其編年史：Walter K. Earle, *Mr. Shearman and Mr. Sterling and How They Grew* (1963).

¹¹ Virginia Kays Veenswijk, *Coudert Brother: A Legacy in Law* (1994), pp. 1-58.

¹² 這家事務所是現在的弗立與勞德納法律事務所（Foley & Lardner）的前身。Ellen D. Langill, *Foley & Lardner, Attorney at Law, 1842-1992* (1992), p. 80; 另可參考 Emily P. Dodge, "Evolution of a City Law Office, Part II," 1956 Wis. L. Rev. 35, 41.

¹³ William W. Clary, *History of the Law Firm of O'Melveny and Myers, 1885-1965, vol. 1* (1966), p. 102.

¹⁴ Anne Hobson Freeman, *The style of a Law Firm: Eight Gentlemen from Virginia* (1989), p. 1.

Lewis, and Bockius) 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八七三年。藍道爾·摩根 (Randal Morgan) 是其中一位創辦人的弟弟，他在事務所中學習法律，並在一八八五年時成為合夥人；他後來離開事務所，前往聯合氣體增進公司 (United Gas Improvement Company, UGI) 擔任顧問律師，而並不令人意外的，該公司所雇用的外部律師就是這家事務所 (此一關係維持了一個世紀以上)¹⁵。像這樣的互利合作在當時並不罕見；它是成長中的律師事務所重大的成長動力來源。

整體來說，當時位於華爾街的大型事務所、或是位於其他城市的類似事務所，其居於領導地位的律師們是堅定的共和黨支持者，在觀點上傾向於保守主義，在信仰上屬於標準的新教徒，並且是來自英國的移民的後裔。這些人也是律師協會的領導人物，他們是針對「專業倫理」有發言份量及發言權的人¹⁶。但這些事務所裡也並不是完全只有同一種人。摩拉維茲是一個南方的民主黨人。顧斯律是史沃最有戰鬥力、也是最反動的合夥人，他是羅馬天主教徒；他的專業生涯始於擔任辦公室小弟。另一個合夥人達科斯塔是西方的印度裔猶太人 (West Indian Jews)。歐康納 (Charles O'Connor, 1804-1884) 是當時紐約訴訟律師業的代表性人物，他出生於紐約，但他的父母是愛爾蘭人。還有很多當時律師業的人物是愛爾蘭裔，例如達利 (Charles P. Daly) 這位專論作者、律師及紐約普通訴訟法院的首席法官¹⁷。當然，如果能夠有良好的背景及相容的文化特質，對於一個正在往上爬的律師會有幫助。老一輩的律師們對於來自英格蘭以外的族群、猶太人及其他不受歡迎的族群湧入律師業，向來都感到不怎麼高興。史壯 (George T. Strong) 於一八七四年在他的日記裡寫道：哥倫比亞法學院舉辦入學測驗的構想，真的是太好了，「要不然就是要有學院 (大學) 學位，要不然就是要通過包括拉丁文的測驗；這樣子做可以排除掉那些二流的小傢伙 (主要是來自德國的猶太男孩)，他們目前竟然可以被法學院從雜貨店的櫃台提升到『律師業的紳士』的地位」¹⁸。績效卓著的外來者偶而有辦法達到華爾街或類似區域裡的最高層次；像布蘭迪就是來自肯塔基的路易維耳 (Louisville) 的猶太裔家庭，但他後來成為一八九〇年代的波士頓律師中極為傑出的一位。可是，像布蘭迪和歐康納這樣的人之所以能夠成功，多多少少是因為他們採納主流文化做為自己的保護色。

女性和黑人在這個時期完全是局外人。在一八七〇年代之前，沒有任何女性執業法律。出生於一八三一年的布芮德薇 (Mrs. Myra Bradwell)，她於一八五二年嫁給一名律師，她研讀法律，並且通過了考試。一八六九年時她試著加入伊利諾律師業來執業法律，但是她遭到拒絕。她向法院提起上訴，但卻敗訴。幾年之後，立法機構慈悲地出面解決問題。另一個由立法機構出面解決問題的州是麻州。一八八一年時，麻州最高法院拒絕萊麗雅·羅賓森 (Lelia J. Robinson) 的申請。六個月之後，麻州議會立法賦予女性執業法律的權利，而羅賓森太太隨即獲准加入律師業¹⁹。較早之前，曼斯菲太太 (Mrs. Arabella Mansfield) 已經獲准加入愛荷華

¹⁵ Park B. Dilks Jr., *Morgan, Lewis & Bockius: A Law Firm and its Times, 1873-1933* (1994), pp. 14-15.

¹⁶ 例如，關於紐約市律師協會的領導人物，見 Michael J. Powell, *From Patrician to Professional Eli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 (1988).

¹⁷ Harold E. Hammond, *A Commoner's Judge: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arles Patrick Daly* (1954).

¹⁸ 引自 Henry W. Taft, *A Century and Half at the New York Bar* (1938), p. 146.

¹⁹ Douglas Lamar Jones, "Lelia J. Robinson's Case and the Entry of Women into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州的律師業，其時間大約剛好就是布芮德薇案件敗訴的時間²⁰。克萊拉·弗茲（Clara Foltz）是加州第一個女性律師。原本，加州法律明文限定僅有「白人男性公民」可以執業法律；弗茲太太因此必須努力推動法律修改，並同時設法克服其他許多障礙；不過，當一八七八年加州議會通過准許女性加入律師業的法律時，她的奮力遊說獲得了報償²¹。在今天這個時代，我們很難理解這些勇敢而堅定的女性在當時引發的疑懼與憎惡。在當時，能夠挺身反抗對她們極具偏見、極為壓抑的體制的女性，是非常少見的。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大約有五十個女性在麻州執業法律。一九〇五年時，費城只有整整三位女性律師在該地執業²²。黑人律師當時在華爾街也不存在，而在其他地方也極為少見。一八七〇年的普查只列出有三位黑人律師在麻州；一八九〇年時則列出北卡羅萊納州有十四位黑人律師；一九〇〇年時，在德州也只有大約稍稍超過二十四位的黑人律師存在²³。

對於華爾街的法律事務所向來有兩種指控：它們為富有（且可能無情）的客戶服務，勝於為公眾服務；它們腐化了法律專業，使自由、獨立的技術專業人員變成了法律工廠的工作者。這兩種指控在十九世紀末期時就已經出現，至今從來沒有真的停歇過。第一個指控其實很難估量。對多數律師而言，首先主要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工作，其次是為了客戶的利益，最後才是為了概念上含混不清的所謂公共利益而工作。無疑的，華爾街律師真誠地認為他能夠藉由服務財神和摩根公司來服務上帝²⁴。畢竟，律師需要營生。錢和業務在哪裡，他們就可能走向哪裡。至於第二個指控，大型法律事務所的興起及大型企業的興起，注定會改變關於法

Massachusetts," in Russell K. Osgood, ed., *The History of the Law in Massachusetts: The Supreme Judicial Court 1692-1992* (1992), p. 241.

²⁰ 關於布芮德薇，見 49 Albany L. J. 136 (1894); Nancy T. Gilliam, "A Professional Pioneer: Myra Bradwell's Fight to Practice Law," 5 *Law & Hist. Rev.* 105 (1987); 關於曼斯菲，4 *Am. L. Rev.* 397 (1870)。布芮德薇的案件是 *Bradwell v. Illinois*, 16 Wall. (83 U.S.) 130 (1873)。她以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為依據，提起訴訟。法院以八比一的票數判決她敗訴。在這個惡名昭彰的判決中，大法官布萊德利（Joseph P. Bradley）武斷地表達對女性律師此一概念本身的反對：女人「最重要的天命」是去「好好擔任崇高且慈愛的妻子與母親的角色」。這顯然被認為是神的旨意。

對於女性律師的反對，後來只是逐漸減弱。甚至一直到二十一世紀初，我們仍然聽聞法律事務所中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般的障礙，女性要想在事務所中攀登高層，是相當不容易的；我們也仍然聽聞女性在家庭生活與專業生活上的衝突。

²¹ 關於克萊拉·弗茲的生涯，見 Barbara Allen Babcock, "Clara Shortridge Foltz, 'First Woman,'" 28 *Valparaiso U.L. Rev.* 1231 (1994)。

²² Gerard W. Gawalt,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Massachusetts, 1870-1900," in Gawalt, ed., *The New High Priests* (1984), pp. 97, 104-105. Robert R. Bell, *The Philadelphia Lawyer: A History, 1735-1945* (1992), p. 206.

²³ Gawalt, *op. cit.*, p. 104; Frenise A. Logan, *The Negro in North Carolina, 1876-1894* (1964), p. 108; Maxwell Bloomfield, "From Deference to Confrontation: The Early Black Lawyers of Galveston, Texas, 1895-1920," in Gawalt, *op. cit.*, pp. 151, 152-53.

²⁴ 不過他們並不是沒有許多角色失調或甚至自我懷疑的。關於這段期間律師如何調和自己的行為與他們心目中理想的法律秩序，可見 Robert W. Gordon, "'The Ideal and the Actual in the Law': Fantasies and Practices of New York City Lawyers, 1870-1910," in Gawalt, *op. cit.*, p. 51.

律專業的觀點與迷思。對於一個大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而言，他極少涉足法院，他為大企業客戶做（爭訟）預防性的法律服務，跟向來獨自工作的法庭辯論行家比起來，他有著不同的執業生活，也可能對自己所屬的專業有著不同的看法。為了協助客戶發行價值數百萬的債券，或是去重整鐵路公司，律師們需要職員和專家群，並且需要對於所謂法律工廠的一定投資。

的確，依據當時標準認為「大型」的法律事務所的成長（雖然依據二十世紀的標準它們仍然算「小型」），是十九世紀晚期最顯著的發展之一。在南北內戰之前，超過三位以上合夥人的事務所是相當罕見的。到了一九〇〇年的時候，這樣的事務所在華爾街跟其他大城市中，變得比較普遍。一八七二年的時候，最大的事務所也只有六位成員，而且只有一家事務所有這樣的規模。但是到了世紀更迭之際，最大的事務所有大約十位成員，且當時有七十家左右事務所有五位以上成員。半數以上的大事務所位於紐約；芝加哥位居第二，但與紐約相距甚遠。整體而言，如此規模的事務所只佔全部法律執業人口的很小比例；但是，它們有著超出其人數的重要性與影響力²⁵。

大型事務所也較為高度組織化，而個人執業的律師沒辦法或不需要如此組織化。華爾街的事務所會雇用職員及副手。一八七〇年代時，平均而言，席伍德（Clarence A. Seward）領導的事務所雇用了三到四個法律學習生。除了職員和速記員之外，該事務所還有大約有六名副手律師。學習中的法律人進來事務所、擔任辦事員、學習法律、並且提供服務，一部份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一部份則是為了事務所的利益。但是，一直到一八七九年時，席伍德仍然寫道：「本事務所並沒有這樣的習慣去支付酬勞給法律學習生，也沒有任何我熟悉的其他事務所有這樣的習慣」。到了十九世紀末的時候，上述制度開始改變。在克拉瑪斯事務所的制度下，所有在其事務所工作的律師都會獲得酬勞。新人每個月可獲得三十元。他們一從法學院畢業就可以獲得正式任用。「副手律師」是在一個「不晉升就離職」的制度下工作。受雇若干年之後，他們要不然就「晉升合夥人」，要不然就得離職到其他地方去。後來，幾乎所有的大型事務所都用這種方式運作²⁶。法律事務所也大幅使用電話及打字機。事務所開始雇用擅長於使用事務機器的辦公室職員。一八九九年時，克拉瑪斯事務所開始建置一個檔案系統，並且雇用一個負責歸檔的職員。一八八五年時，年輕的菲兒普（她是一位神職人員的女兒）應徵芝加哥的威廉與湯普生事務所（Williams and Thompson）的工作，她說她「是一流的速記員，也是有兩年經驗的打字員... 希望的薪水是每月五十元」。她後來獲得雇用，並且持續在該事務所工作了十年²⁷。第一位出現在法律事務所的女性是如同菲兒普這樣的人，她

²⁵ 此段中的數據出自於：Wayne K. Hobson, "Symbol of the New Profession: Emergence of the Large Law Firm, 1870-1915," in Gawalt, *op. cit.*, p. 3.

²⁶ Robert T. Swaine, *op. cit.*, vol. 2 (1948), pp. 1-13.

²⁷ Herman Kogan, *Tradition and Challenges: The Story of Sidley & Austin* (1983), p. 48. 威廉與湯普生事務所是席德利與奧斯汀事務所（Sidley & Austin）的前身。史壯（Theron Strong）回顧其長久的生涯之後，讚揚女性職員的表現；他覺得「腦袋清醒且高貴的年輕女性出現在辦公室中，可提升辦公室的工作氣氛」；她們「對於職員及學生來說，有再訓練他們的影響力，可防止一些不當的語言使用，避免一些可能日後受到批評的行為」。Theron G. Strong, *Landmarks of a Lawyer's Lifetime* (1914), pp. 395-96. 在

們前來事務所並不是執業法律，而是擔任打字和速記的工作。

受雇律師在十九世紀晚期變得比較普遍。正如之前提到的，大事務所會雇用並不是馬上就能成為合夥人的律師；這些律師之中，有些人永遠也沒辦法成為合夥人。公司律師（公司內部雇用的全職律師）在一八〇〇年的時候根本沒有人聽過，到了一八五〇年的時候仍然極為罕見；但是到了一九〇〇年的時候，已經是法律執業上常見的老套。商業巨人們委任它們自己的法律事務所，並且自己內部職員中也有律師作為受其控制或與之合作的對象。其他一些大公司需要一整個團隊的律師來處理其或大或小的法律事務。一八八五年時，保德信保險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開始要求其律師們對該公司付出全部的注意力；互依（Mutual）及紐約人壽（New York Life）於一八九三年建立它們的全職律師群；大都會人壽（Metropolitan）則於一八九七年前建立了理賠與法律部門」²⁸。在南北內戰之後，若是能擔任主要的鐵路公司的顧問律師，就取得了一個極具聲譽且報酬極為豐厚的位置。羅伯森（William Joseph Robertson）當時離開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的職位，前往兩個主要的鐵路公司擔任顧問律師；麥克雷里法官（Judge G. W. McCrary）於一八八〇年代離開聯邦法院法官的職位，前往聖塔菲鐵路公司擔任顧問律師；堪薩斯的首席大法官荷頓（Albert H. Horton）於一八九五年辭去上述職位，前往密蘇里太平洋鐵路公司（Missouri Pacific）擔任律師²⁹。當時就跟現在一樣，企業律師有時候晉升到最高經理階層。科可倫（Thomas C. Cochran）曾經針對一八四五年到一八九〇年之間的鐵路公司領導人物做過研究，他發現很多鐵路公司的總裁原本都是從律師做起，例如北太平洋鐵路公司（Northern Pacific）的畢林斯（Frederick Billings, 1823-1890）便是如此。得普（Chauncey Depew, 1834-1928）的專業生涯始於擔任律師，接著成為鐵路公司的律師，再接著成為紐約中央鐵路公司（New York Central）的主管，然後於一八九九年獲選為美國參議員³⁰。大多數鐵路公司的律師並沒有到達這麼高的地位。隨著鐵路在美國各地擴展延伸，鐵路公司需要、並且也雇用了許多地方律師；這些律師幫它們處理土地取得、人身損害的侵權行為訴訟，並且大致上負責在各該地方社區當中代表鐵路公司³¹。

跟大城市的執業相比，小城鎮的執業在這段期間的變化較少。華爾街律師與城鎮主要街道的律師之間的差距相當大。一八七四年時，根據文件記錄，某個伊利諾州小城鎮中「居領導地位的法律事務所」總共接了一百四十三件案子。其中有三件共用物分割案件，一件離婚案件，一件執行職務令（mandamus）的聲請，三件特定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案件，三件扣押案件，一件仲裁判斷，以及一件出賣不動產以清償債務之聲請。其他所有案件都是債務收取相關事務，需要在治安法官、郡法院或巡迴審判法院進行談判協商或法律程序；這其中，有二十二件是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土地的案件。在這一年當中，這個事務所經常出入

密爾瓦基，芬奇、霖德與米勒事務所（Finches, Lynde & Miller）雇用的第一位女性是1899年受雇的萊特（Daisy F. Wright）。Ellen Langill, *Foley & Lardner*, p. 104.

²⁸ Morton Keller, *The Life Insurance Enterprise, 1885-1910* (1963), p. 187.

²⁹ J. Willard Hurst, *The Growth of American Law* (1950), pp. 297-98.

³⁰ Thomas C. Cochran, *Railroad Leaders, 1845-1890* (1953), pp. 249, 309.

³¹ William G. Thomas, *Lawyering for the Railroad: Business, Law, and Power in the New South* (1999).

法院，但僅限於上面提到的三個較低層級的法院而已³²。一位印第安那州的律師回憶他在一八五〇年代於印第安那州第五巡迴審判區的生活。弗來卻、巴特勒與楊迪斯事務所（Fletcher, Butler, and Yandes）是當時該區域中執業規模最大的事務所，但是它承辦的案件大多只是「為東部的商人收取債務」³³。

一個富有啟發性的專業生涯發展是卡邇（James Carr）的例子。他於一八五〇年左右從賓州前往密蘇里州。首先他在門羅郡的鄉下學校裡教了幾年書，在那裡他學會了維吉尼亞口音（當時，當地人對於北方人並不友善）。卡邇研習法律，後來在密蘇里的派理市設立了一間非常小的辦公室。由於他沒錢買桌子，他就在搖椅的扶手上面鋪一塊板子，然後在板子上讀書和寫東西。根據當時他的同儕的看法，卡邇是一個相當有學問的人，但做為一個法庭律師，他的表現實在平平。他「對於人性的判斷不怎麼好」，而且「覺得跟一般的鄉村律師競爭相當困難」。到目前為止，卡邇的故事跟很多其他鄉村律師的故事沒有什麼太大不同，他們勉強靠著法律執業過活。但是卡邇「繼續努力藉由書本來充實自己」，尤其是針對公司法的領域。一八六五年時，他獲得擔任翰尼堡與聖喬鐵路公司（Hannibal & St. Joe Railroad）的律師的職位，並且搬到翰尼堡去。後來，他又搬遷到聖路易，並在該地執業公司法領域。當他在十九世紀晚期過世的時候，他「為其家人留下了龐大遺產」³⁴。其他有些小鎮律師跟卡邇一樣成功，有的甚至比他更成功。有些人可以在不到大城市生活的情況下照樣賺得財富。他們就跟鄉村地區的富有醫師一樣，成為鄉村地區的富有律師。他們的成功往往只有部份可歸功於其法律執業。法律像是個槓桿或開場的楔子，而不動產、地方商業或政治上的成就才是他們能夠成功的真正關鍵。

到了一九〇〇年時，騎馬巡迴已經成為回憶，變成美好過去的一部份。就連林肯在他進入白宮之前，也有辦法利用鐵路在郡與郡之間來回旅行。不過，某些過往執業的浪漫傳奇仍然在美國比較偏遠的地區流傳：例如廣大平原的州、遠西地區、山區與沙漠的鄉間。穿著鹿皮的西北屬地律師，與遠西地區位處牲口小鎮及礦區營地的律師之間，的確有一些不同。但是無論是在哪個時期或地方，邊遠地帶的法律文化有著十分顯著的相似性或一致性。這些邊遠的地點仍然吸引著勇於冒險的年輕人：他們有野心，有著不同的教育程度，希望在法律、商業或政治領域獲得財富，或只是單純想去引起騷亂。東部的菲爾德為了推動成文法典而努力，並也同時因為擔任大賺不義之財的工業鉅子的律師而獲取酬勞；他的弟弟史蒂芬（Stephen Field）在淘金熱時期前往加利福尼亞，並成為馬利斯維拉（Marysville）的首長。在該地，他建造了一個木板屋，並且「在乾燥的貨物箱後面開庭，藉由獸脂做成的蠟燭照明，以將司法帶到當地社區」。他也藉由土地買賣獲利，曾經與人決鬥或幾乎決鬥，後來並被拔擢為加州最高法院法官，並且在該職位的在職期間又被提名擔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³⁵。史蒂芬在

³² R. Allan Stephens, "The 'Experience Lawyer Service' in Illinois," 20 Amer. Bar Ass'n. J. 716 (1934).

³³ W. W. Woollen, "Reminiscences of the Early Marion County Bar," *Publication, Indiana Hist. Soc.*, vol. VII (1923), pp. 185, 192.

³⁴ W. O. L. Jewett, "Early Bar of Northeast Missouri," in A. J. D. Stewart, ed., *History of the Bench and Bar of Missouri* (1898), pp. 54, 59.

一個粗略艱難的時代裡，於一個粗略艱難的社區中執業。如果當時某位堪薩斯的律師（他原先在東岸新英格蘭地區接受法律訓練）所說的話可信，他的堪薩斯律師同儕們是「一群無知、令人厭惡的腦袋昏庸的蠢蛋」³⁶。但是說這樣話的人自己本身並不是這種人。史帝芬也一樣，是一個擁有良好教育與文化水準，並且具有高度的法律上敏銳度的人。在當時的加州，他並不是唯一一個這樣類型的人。博德威這位原西南屬地地區的「榮景時期」的人物，於一八五四年來到加州，他也擔任了加州最高法院法官。很多屬地地區的律師原本都在東部受教育。迪克森（Luther Dixon）原先出生於佛蒙特州，後來接受一位維吉尼亞州的法官指導而研習法律，接著曾在威斯康辛州執業一段時期，之後於科羅拉多州落腳。另一個科羅拉多的律師巴克斯特（Joseph N. Baxter）則於一八九二年刊登廣告，稱自己是「前波士頓律師業成員」。同一年有一位德州的律師則驕傲地表示自己是「紐約市的哥倫比亞法學院一八八四年班畢業」³⁷。

邊遠地區律師的執業情形，與更早期屬於邊遠地區的地方的執業情形類似。印第安那屬地的麥瑟斯（James M. Mathers）表示：「我們的執業必然是刑事法的執業...且最大宗的案件是殺人的案件」³⁸。不過他所說的可能是例外的情形。土地法、權利主張的法律、不動產仲介與投機、融資仲介、債務收取、抵押權案件，以上這些案件才是移民人數較少的屬地中，律師執業的主要內容。一八六〇年代於達科塔屬地執業的律師科德威（E. P. Caldwell），在他的信紙的信頭上印著他的業務項目：「為東部資本家貸款；為非本地居民納稅；為東部資本家審慎投資；一般性法律、土地及債務收取事務；買賣不動產；國有土地之迅速謹慎處理；專業可靠」³⁹。一個在德克薩斯執業的律師於一八九二年刊登如下的廣告：「本人具有處理最佳不動產擔保借款的極優異能力」。同一年（一八九二年）於猶他，美國債務收取協會（American Collecting Agency）這個由律師組成的組織記述道：

這個繁榮的業務年度讓我們有辦法擴充辦公室，因此使我們可以確保客戶的權益。我們增加了總辦公室的人力，在猶他各地雇用了調查員，而且還有一流的特派員...除非我們收到了債款，否則我們不跟客戶收費。我們的收費相當合理。我們提交案件迅速。我們是老天爺賜給債權人的幫手，是欠款不還的人的夢魘。⁴⁰

並不是當時所有的律師都是受到讚揚的債務收取人。不過，在這些不毛且偏遠的地區，像華爾街這樣的地方和執業方式是不可能存在的。一項新的業務是鐵路事務。隨著鐵路往西

³⁵ 關於他的最新一本傳記為：Paul Kens, *Justice Stephen Field: Shaping Liberty from the Gold Rush to the Gilded Age* (1997).

³⁶ 引自 Everett Dick, *The Sod House Frontier, 1854-1890* (1954), p. 450.

³⁷ *Hubbell's Legal Directory* (1892), Appendix, pp. 14, 197.

³⁸ 引自 Marshall Houts, *From Gun to Gavel* (1954), p. 33.

³⁹ Howard R. Lamar, *Dakota Territory, 1861-1889: A Study of Frontier Politics* (1956), p. 127.

⁴⁰ Hubbell, *op. cit.*, Appendix, pp. 206-208.

部延伸，它們不斷需要地方的律師來處理鐵路沿線的事務。一八八九年於達科塔屬地，密爾瓦基鐵路公司（Milwaukee Road）的助手律師旁聽了沃許（Thomas J. Walsh）在該屬地最高法院中某個案件的辯論，對其表現印象深刻，於是任命沃許（後來成為蒙大拿的參議員）為達科塔屬地的瑞得菲（Redfield）的「地區律師」。這讓他可以取得一個該鐵路的「職員」的免費搭車證。⁴¹採礦公司也需要熟練的律師，而且大地主、大商賈、及大農場的主人也是。

有些西部的律師跟探勘礦產的人一樣，不斷在不同的地方巡迴漫遊，尋找金礦。喜歡固守家園的人會停留在東岸的家園裡，而當時的多數律師似乎都是喜歡固守家園的人⁴²。西部是喜歡流轉的人的天地。費屈（Thomas Fitch）曾經是密爾瓦基這個地方的編輯，是內華達憲法會議的成員，他在以下地方都曾經執業法律：內華達（一八六九年）、鹽湖城（一八七一年）、舊金山（一八七五年）、亞歷桑那的普瑞斯考（一八七七年）、明尼阿波里斯市（一八八〇年）以及亞歷桑那的土桑市（一八八一年）⁴³。克拉杰特（James Clagett）出生於馬里蘭，一八五〇年時隨其父母移居到愛荷華。一八五八年時他獲准成為愛荷華州律師。一八六一年時，他搬到內華達的卡森市（Carson City），並於一八六二年擔任屬地議會的議員。一八六七年時，蒙大拿發現金礦將他吸引到該地去，後來他成為該屬地於國會中的代表。一八七三年時，他轉往科羅拉多的丹佛（Denver）。之後，他再轉往達科塔屬地的得伍第（Deadwood），在那裡他「因為大型礦業公司彼此間的謀略與訴訟而發達」。一八八二年時，他搬到蒙大拿的布特（Butte），處理礦業領域的業務。再接下來，他於一八八九年成為愛達荷憲法會議的主席。因為在愛達荷的政界發展並不成功，他又搬到華盛頓的斯柏肯（Spokane），後來於一九〇一年逝世於該地。克拉杰特是「西部的政治生涯以其機動性為主要特徵的極佳例子... 是他這樣的人擬定了規範，被選任為不動產契據登記人、郡委員或屬地代表。是他們在位於淺溪河谷而無法律的荒野小鎮裡組織了政黨，而這些地方在其溼潤的土地中隱藏著財富」⁴⁴。

在遙遠的西部各州，法律制度必須從其他州移植借用，或是必須儘快創新。只有律師有辦法做這樣的工作。科羅拉多的米爾斯（J. Warner Mills）在科羅拉多的註釋成文法中留下了他的名字。戴迪（Matthew Deady, 1824-1893）在奧瑞岡做了同樣的事情，而且他也是個法律的擬定者。他草擬了很多奧瑞岡成文法，在一八五九年到一八七二年之間，他在該州成文法的修正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並親自擬定許多立法⁴⁵。許多西部的律師晉升到一些卓越的

41 Walsh to Elinor C. McClements Feb. 13, 1889, in J. Leonard Bates, ed., *Tom Walsh in Dakota Territory* (1966), p. 218.

42 關於這一點，葛沃特（Gawalt）關於麻州的數據具有啟發性。該州於1870至1890年間取得律師資格的人當中，將近九成於整個生涯中只在一個鎮或城市中執業；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後來搬離該州。但1840年之前取得律師資格的人，他們在地理上的流動性遠甚於前述時期；只有七成的人僅在一個鎮執業，將近百分之十八的人後來離開了該州。Gawalt, ed., *The New High Priests*, pp. 97, 102.

43 Gordon Morris Bakken, *Practicing Law in Frontier California* (1991), pp. 13-14.

44 Howard R. Lamar, *Dakota Territory, 1861-1889: A Study of Frontier Politics* (1956), pp. 68-69.

45 Harrison Gary Platt, "Matthew P. Deady," in *Great American Lawyers*, vol. VII (1909), p.357.

職位，但這些職位並不僅止於西部。他們之中出生在西部的很少。伍勒沃斯（James Mills Woolworth）出生於紐約，一八五六年時移民到阿馬哈（Omaha），當時阿馬哈才剛從原住民部落手中奪取過來兩年；一八九六年時，他被選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會長。邁得森（Charles E. Manderson）是美國律師協會一八九九年時的會長，他原先出生於賓州，後來執業於俄亥俄，南北內戰時他被晉升為陸軍准將，接著於一八六九年時移居至內布拉斯加的阿馬哈，成為美國參議員，之後又於一八九五年時成為柏林頓鐵路公司（Burlington Railroad）西部路線區域的總律師⁴⁶。上述人士的專業生涯雖然不是典型的發展，但也並不是非常罕見。律師們很早就來到邊遠地區的新興城鎮，熱切地處理快速得來的財富。收取金錢及票據債務的律師們經常會轉往銀行及商業領域執業，以賺得更好的生活。某些律師則可能需要兼差其他業務以達到收支平衡。在加州普雷斯郡的一個名叫摩根的律師，他一開始執業是在旅館的房間裡，而且，除了法律之外，他還提供「記帳、書寫及德文的課程」⁴⁷。對於許多律師來說，政治是力爭上游、爬上竿頭的最佳途徑。在邊遠地帶的小社區中，最大的業主之一就是政府。政治是可以賴為生計的工作。對律師來說，郡、州、屬地及聯邦的工作是他們收入的來源，而且這資歷還可以成為他們的廣告。在當時，政治、立法、執法和債務收取及土地訴訟一樣，是律師業務的一大部份。邊遠地區的律師「同時也都是政治人物；法律與政治攜手並行……律師擔任了所有『受尊重的公職職位』」⁴⁸。

律師同時也是政治人物的現象，並不是西部所獨有。在各地都可看到律師身處政治的中心。他們在州的立法機構中總是甚有影響力的一群人，有時甚至居於絕對多數。很多一八五〇年之後的總統都是律師：布坎南、林肯、亞瑟（Chester A. Arthur）、加斐爾（James Garfield）、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在一七九〇年到一九三〇年之間，三分之二的美國參議員及大約一半的眾議員是律師；這樣的比例似乎至今維持穩定。大約一半到三分之二的州長也是律師。律師所佔的比例在南方各州的議會尤其明顯。北方各州的律師則傾向在州議會中代表大都區區域⁴⁹。律師們在各州的憲法會議中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一八七二年賓州憲法會議的一百三十三位代表當中，有一百零三位是律師⁵⁰。這個比例或許並不尋常，但律師在其他憲法會議中也佔相當大比例。在俄亥俄州，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的憲法會議中，一百零八位代表裡有四十三位是律師；於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的憲法會議中，一百零五位代表裡有六十二位是律師⁵¹。

與其說是公職需要法律的技能，不如說是律師比較有技能去獲取並保有這些公職。他們原本就是被法律執業吸引的政治動物。公職生涯有助於律師的私人執業，可是對於醫師、銀

⁴⁶ James G. Rogers, *American Bar Leaders* (1932), pp. 90, 104.

⁴⁷ Gordon Bakken, *Practicing Law in Frontier California*, p. 12.

⁴⁸ Raymond T. Zillmer, "The Lawyer on the Frontier," 50 *Am. L. Rev.* 27,35 (1916); 對於十九世紀加州律師相類似的觀察，見 Gordon Bakken, *Practicing Law in Frontier California*, pp. 9-12.

⁴⁹ J. Willard Hurst, *The Growth of American Law* (1950), p.352.

⁵⁰ Rosalind L. Branning, *Pennsylvania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960), p. 61.

⁵¹ See Isaac F. Patterson, *The Constitutions of Ohio* (1912), pp. 109, 176.

行家及農民來說，是否有助其私人執業就難說了。在一八五〇年之後，擔任公職的律師也變得較為普遍。律師們總是會出現在華盛頓特區、各州的首府、市政廳及郡的公職部門裡。隨著政府擴張，服務於政府部門的律師人數也增加。一八五三年時，美國的司法部長克許（Caleb Cushing）只有兩位職員及一位郵遞員協助他執行職務。到了一八九七年時，司法部長麥克納（Joseph McKenna）領導了一群值得尊敬的職員，包括一位聯邦總律師（solicitor general）、四位助理司法部長、七位助理律師（assistant attorneys）、一位負責赦免事務的律師，此外還有三位法律職員、四十四位一般職員、其他的受僱人員（其中包括八位女性工友）。「財政部律師辦公室」（Office of Solicitor of the Treasury）當時則有十六位職員⁵²。律師也散見在其他政府部門。在州及市政府部門的層次，也同樣有律師人數成長的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三分之一時期，大城市的市政府律師的角色變得相當重要。到了一八九五年，紐約市的法律事務部是「當時全國最大的法律辦公室」；有二十八位律師在該部門工作，並有六十四位辦事助理⁵³。

律師業的組織

在十九世紀的大部分時期中，並沒有任何組織試著去為整個律師業或其大部份代言，或是試著去管理律師的行為。律師們有時會組成協會，但主要是社交性質；且該世紀的最後三分之一時期之前，並沒有一個一般性的律師業團體。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五日時，一群律師回應一八六九年十二月時八十五個簽名的連署請求，集會並成立紐約市律師協會，取得位於西二十七街二十號的房子做為總部。在成立後第一年中，大約有四百五十名律師加入該組織，代表了律師專業中「還不錯的那些律師」～主要是指富裕的商務律師，由所謂的「原來的美國人」（早期移民美國的歐裔族群，尤其是英裔族群）所主導⁵⁴。

當時正值兌德的紐約（Tweed's New York）*的貪腐惡名昭彰的時期；而且貪腐甚至已經籠罩了紐約的法院。司法看起來可以公然叫賣。大賺不義之財的工業鉅子們彼此間用禁制令

⁵² *Official Register of the United States*, 1853, p. 154; 1897, vol. I, pp. 827-29.

⁵³ 關於這些市政府律師，見 Jon C. Teaford, *The Unheralded Triumph: City Government in America, 1870-1900* (1984), p. 61-64. 市政府律師的職位在當時是邁向成功的墊腳石；優秀的年輕人擔任這些職位～例如史岱森（Francis L. Stetson），後來他成為摩根公司（J. P. Morgan）的律師；戴洛（Clarence Darrow）於 1890 年代初期曾經是芝加哥的代理律師。

⁵⁴ 關於該協會的組成，見 George Martin, *Causes and Conflicts: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870-1970* (1970); Michael Powell, *From Patrician to Professional Eli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 (1988); 另可參考 John A. Matzko, "The Best Men of the Bar": 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in Gawalt, *op. cit.*, p. 75; 亦可參考史壯（George T. Strong）的意見，引自 Henry W. Taft, *A Century and a Half at the New York Bar* (1938), p. 148; 其他細節可見 Theron G. Strong, *Landmarks of a Lawyer's Lifetime* (1914), ch. 6.

* 【譯注】：原文此處所稱之「兌德的紐約」是指一八五〇年代到一八七〇年代於紐約叱吒風雲、貪腐達數千萬美金的政客兌德（William M. Tweed）影響下的紐約。見 Kenneth D. Ackerman, *Boss Twee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orrupt Pol Who Conceived the Soul of New York* (2006).

和法院令狀對抗，某些當時的法官～例如伯納（Barnard）和卡多索（Cardozo）～被認為是明顯貪污的。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三日，伊頓（Dorman B. Eaton）這位參與伊利訴訟（Erie litigation）的律師被殘暴地毆打。紐約律師中「還不錯的那些律師」感到相當震驚；這個事件加速了他們採取行動的意願。如同其他社團一樣，上述新成立的律師協會希望能「加強成員彼此間的社會關係」。但是該協會也希望能促進「司法的妥適執行」；其章程中表明了該協會的目標之一為「維護法律專業的榮譽與尊嚴」。

法律專業當時面臨的危機不僅是正派與行為準則的危機，而是也面臨了真正的業務危機。律師業感受到競爭的迫近。十九世紀晚期時，任何商業團體面對業務上威脅的反應都是組織起來進行反擊。在為了組成協會而召集的紐約律師業集會當中，艾默特（James Emott）抱怨法律專業已經失去它的獨立性：「我們已經成為一大群從事相同業務的個人的聚集而已。但從事業務的目的和方法大多都是由雇用律師的人支配決定。律師只不過是依據雇主希望的來辦事」⁵⁵。藉由律師們團結起來，希望能有力量來對抗外在的世界。組成律師協會的運動開始並擴散於農民及勞工也正在組成工會聯盟的時期，並且就在專業證照法律大批出現之前不久開始。

這樣的運動很快就擴散到紐約以外的地方。新罕布夏的律師協會組成於一八七三年。愛荷華州律師協會組成於一八七四年。在其成立後短短的時期內，愛荷華州律師協會討論了提升進入律師業的標準，也討論了制定法律來處罰律師並取消某些人的律師資格，如果他們「是不擇手段的訟棍或有不專業的行為」。該協會也討論司法組織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制定一部成文法來規範「收費或費用制度」。該協會也是一個社團與社交性組織。一八七六年時，史泰斯（Hon. Edward H. Stiles）對會員們演講，談「法律及其執行與一般文獻的關係」；拉姆法官（Judge James M. Love）則在「一群聚集在歌劇院中的非常好的聽眾」面前，做了一場演講，它是「迪莫伊（Des Moines）有史以來最具學術性的活動之一，內容中充滿了豐富的歷史知識，而且措辭優美，有著哲學的風格」。一張擺滿豐饒的食物的桌子，於一八八一年時引出一個敬酒詞，祝頌大家「好好消化食物：它跟律師的良心是相合的」⁵⁶。當時也開始成立一些城市的律師協會。第一個於一八七二年在辛辛那提市成立，接著在克利夫蘭市於一八七三年成立⁵⁷。芝加哥市的律師於一八七四年組成律師協會，其是在「一些惡名昭彰的無照執業者行為」的刺激下誕生。在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七八年之間，共有八個城市及八個州的律師協會分別在十二個不同的州中成立。它們當中多數都像芝加哥及紐約的律師團體一樣，具有改革意識，焦急地希望能夠改善律師業的形象及表現⁵⁸。但這些律師協會的成功可能大多在社

⁵⁵ 引自 1 Albany L. J. 219 (1870)。顯得有些天真，艾默特將這個專業的頹敗歸責於 1846 年紐約州憲法，該憲法帶入了司法選舉並「使法律專業瓦解」。

⁵⁶ A. J. Small, comp., *Proceedings of the Early Iowa State Bar Association, 1874-1881* (1912), pp. 36, 37, 42, 83, 84, 141.

⁵⁷ 一個更早的類似組織存在於密爾瓦基（Milwaukee），是 1858 年成立的密爾瓦基法律協會（Milwaukee Law Institute）。J. Gordon Hylton, "The Bar Association Moveme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Wisconsin," 81 Marquette L. Rev. 1029 (1998).

交方面。紐約市律師協會對於兌德及其他惡徒採取非常緩慢而謹慎的因應態度；但該會在其他方面則非常俐落，它買了一棟高級建築、並在其內建立了一個圖書館，買了許多古書和律師的半身像，還買了一個裝酒的大容器，裡面裝滿了「依據鄰近的世紀俱樂部的配方調製的飲料」⁵⁹。

除了少數例外，當時州及城市的律師協會並沒有對所有的律師開放加入；它們並沒有邀請整個律師業的人員都加入，而是只邀請特定的成員參與，所謂的「還不錯的那些律師」。一八七八年成立的美國律師協會當時也是如此。「有七十五位紳士（出自全國總共大約六萬名律師）來自二十一個不同法律管轄區域，聚集在紐約的沙拉托卡（Saratoga）」⁶⁰。康乃迪克的伯德威（Simeon E. Baldwin）是主要的發起人。該會的宗旨為「增進法律科學，促進司法的執行與立法的一致性...維護法律專業的榮譽...鼓勵美國律師業成員彼此間的熱忱互動」。在沙拉托卡時期，該會把相當大的精力放在「鼓勵美國律師業成員彼此間的熱忱互動」此一宗旨上；但伯德威是一個相當好的組織領導者，並且是一個很有說服力的人；在該會剛創立的時期，他為該協會背書。美國律師協會的規模成長得相當慢；到了一九〇二年，該會共有一千七百十八位成員。但是做為一個推動改革的團體，該會絕不是呆滯無生氣的⁶¹。

從一開始，美國律師協會就是透過底下的各個委員會來進行許多事務。好幾個常設委員會很早就成立，包括法學及法律改革、司法行政與救濟程序、法學教育及加入律師業之許可、商務法及國際法等委員會。一八八一年設立的訃文委員會，負責報告過世成員的姓名與成就，將其適切地刊行於年報之中。另外，一些特別委員會則針對特定的法律改革議題而運作（例如針對聯邦法官薪資偏低的問題於一八八八年成立的委員會），或是針對法律執業的專業領域議題而運作（例如針對商標議題於一八九八年成立的委員會）。在沙拉托卡時期，美國律師協會從未真正釐清它與地方性的律師協會之間的關係。一八八七年時，一群律師組成了一個與該會相競爭的律師組織「全國律師協會」（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明白表示希望能成為各地方與州的律師協會所組成的金字塔頂端的單位；但它後來只存在了很短的時期。美國律師協會鼓勵州與地方的律師團體派代表來參加沙拉托卡的會議。剛開始的時候，很少有人來；一八八〇年的時候，只有兩個來自南卡羅萊納州的代表孤獨地前來參加第三屆年會。不過，到了十九世紀即將結束的時候，有了比較受到尊重的結果：八十位來自二十一個州的代表於一九〇二年時奉派參加年會，其中有四十一人實際上前往參與。

然而，即使有這些努力，一九〇〇年之前的美國律師協會仍然比較像是一群高貴、富裕、喜歡沙拉托卡的舒適與優雅的律師。或許，它主要的重要性在於：它彰顯了律師業中「過得

⁵⁸ J. Willard Hurst, *The Growth of American Law* (1950), p. 286.

⁵⁹ John A. Matzko, "The Best Men of the Bar": 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in Gawalt, *op. cit.*, pp. 75, 79.

⁶⁰ Alfred Z. Reed,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Profession of the Law* (1921), p. 208. 關於美國律師協會的早期歷史，資料來自於 Reed, Matzko, *op. cit.*, *supra*, n.45；關於1880年時之律師人數，見 John M. Shirley, *The Future of Our Profession*, 17 Am. L. Rev. 645, 650 (1883).

⁶¹ 關於伯德威的努力及美國律師協會的早期歷史，見 Matzko, *op. cit.*, *supra*, n. 45.

最好的人」他們追求地位與組織運作的野心，且呈現出其具體的形式。該會的會議中所做的演講或報告，表現出對於法律改革的傳統觀點：設法維持律師專業能夠正直體面、受到歡迎，並能有良好報酬。律師業中屬於比較下層的律師：那些追逐救護車專攬意外傷害官司的律師、經常在刑事法庭後面徘徊不去的低俗律師、三流的債務收取律師，他們並不被這個協會代表，也不受這個協會歡迎。會議中的演講也表現出一種憂慮：對於廣大的商業太過熱切擁抱可能會危及律師業的獨立性。美國律師協會希望的是一個穩健、中庸、溫和而有益的改革。

設法達成法律的一致性是經常被討論的議題。不同州在法律上的混亂不一致，可能會阻礙跨州的商業活動。某些州寬鬆的法律可能會損害其他州較為審慎而嚴格的法律。這都是令人遺憾的情形。一八八九年時，美國律師協會通過決議，要求其會長任命一個各州分別有一成員加入而組成的委員會，以「比較並研議」各州關於結婚與離婚、繼承、契據承認的法律，並進而提出可能促進各州法律的一致性的作法。不久後，紐約州設立一個三人的政府委員會，負責「促進美國（各州）立法的一致性」。美國律師協會把握這樣的機會，向其會員推薦這樣的模式，並向其他各州推薦這樣的作法。一八九二年時，一個「統一州法委員會委員之全國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在沙拉托卡成立，並開始每年舉行年會，其會議跟美國律師協會的年會有著密切的關係。後來，這個全國會議的成果成為一系列向各州推薦的統一性的法律草案，而這些草案也獲得美國律師協會的背書認可。

律師執業資格的取得

當時，對於「還不錯的那些律師」來說，最不滿意的就是：要當律師竟然可以如此容易。他們認為美國的律師人數太氾濫了，而且很多律師根本只是二流人才，或甚至更糟。很少州是由單一的機構或法院來控制律師執業資格的取得。一八六〇年時，三十九個法律管轄權地區中只有十個如此做；一八九〇年時，四十九個法律管轄權地區中只有十六個如此做。一八八五年之前，在威斯康辛州想成為律師的人必須年滿二十一歲，並且具備良好的道德人格（姑且不論這究竟是什麼意思）；此外，並沒有任何教育背景的要求。律師考試是由巡迴法官在公開法庭當中詢問數個問題，或是由一個法官任命的律師主考官來詢問。威斯康辛大學法律系的畢業生、或是已在其他州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則可以完全不經考試就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執業資格⁶²。換句話說，即使在那些理論上進行律師執業資格控制的州，它們所謂的「控制」也是相當微弱的；而且取得執業資格的標準也相當空泛。各地方的法院審查律師資格取得的時候，它們通常採行口試的方式，但這些考試非常草率，簡直像是個笑話。來自知名律師的推薦比口試時對於問題的實際回答更為重要。在一八九〇年之前，只有四個州有律師考試主考委員會；只有少數州要求筆試測驗。荷姆斯成為麻州律師的過程，並沒有辦法讓我們對於該州感到信心：它真的能篩選出像荷姆斯這樣的人，拒絕不合格的人。該州初審法院法

⁶² J. Gordon Hylton, "The Bar Association Moveme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Wisconsin," 81 Marquette L. Rev. 1092, 1039-1040 (1998).

官羅得 (Otis P. Lord) 任命了兩個主考官，他們分別問了荷姆斯一些問題，荷姆斯回答了這些問題，交了五元之後，便獲准加入該州律師業⁶³。亞當斯 (Charles Francis Adams) 在一家法律事務所「沒什麼體系地研習法律大約二十個月」之後，前去見他的朋友與鄰居：麻州的大法官比吉羅 (George T. Bigelow)，向比吉羅請求舉行一個考試。比吉羅邀請亞當斯到他最高法院的法庭裡來；一個職員遞給亞當斯「一串問題，大約有一整張紙那麼多」，亞當斯說「我儘可能寫下答案... 涵蓋的主題有好幾個，其中有些我根本毫無所知。過了幾天我在車站月台上遇到法官，他告訴我可以找時間到法院去宣誓擔任律師... 但事實上我根本沒有比一個小孩更適合取得律師資格」⁶⁴。以上這些情形仍然發生於一八五〇年代晚期。

同一時期，在美國其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甚至是更為馬虎的。一八五〇年代於佛蒙特州的契坦頓 (L. E. Chittenden) 是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席。某日，有兩名年輕男子來找他，他說：「針對任何領域的法律，他們都跟許多非洲人一樣無知。我坦白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企圖執業法律的話，那是相當糟糕而危險的，而且他們會因此遭遇許多執業不當的訴訟。可是他們仍然哀求又哭求」。無論如何，他們打算往西部去，「我感到相當自責，我同意簽署他們的律師證書，但基於以下的條件：他們每個人都要購買一本布萊克史東的著作、康特的評論和覃堤的程序專論，並且立即移居到西部的城鎮去」⁶⁵。一八七七年出生的麥瑟斯在坎伯蘭大學讀了兩年，這使他自動取得田納西州的律師執業資格。隨即，他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時候搬遷到印第安那屬地，到了現今為奧克拉荷馬州的地區：

我們到法院去，我跟基格爾法官握手... 他檢查了我在坎伯蘭的文憑，那份文憑有一碼平方大，因此必須捲起來以方便攜帶；接著他看了看我在田納西的執照。以上這樣就夠了，我就這樣取得他的同意可以在他的法庭裡執業。

第二天，基格爾邀請麥瑟斯跟其他兩個人一起擔任法律主考官，負責審查申請加入印第安那屬地律師業的申請人。麥瑟斯並不使用筆試或固定的問題。依據他的觀點，花兩三個小時共進晚餐、或是一起輕鬆地喝喝咖啡或酒就夠了，這樣子就足以提供他所需的資訊。他說他並不期待申請人具備「案例法的高深知識，因為我們之中沒有人具備；但是... 良好而合理的常識是必須的」⁶⁶。

曾經，至少在紙本上的規定裡，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有著嚴格的教育背景要求。但是在南北內戰之前，這些要求已經被大幅揚棄。有四個州完全廢棄了教育或訓練背景的要求：緬因州（於一八四三年到一八五九年間）、新罕布夏州（於一八四二年到一八七二年間）、威

⁶³ Mark deWolfe Howe,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Shaping Years, 1841-1870* (1957), pp. 263-64.

⁶⁴ Charles Francis Adams (1835-1915), *An Autobiography* (1916), pp.41-42; 類似的說法，見 George A. Torrey, *A Lawyer's Recollections* (1910), p. 81.

⁶⁵ L. E. Chittenden, "Legal Reminiscences," 5 *Green Bag* 307, 309 (1893).

⁶⁶ Marshall Houts, *From Gun to Gavel* (1954), pp. 28, 31.

斯康辛州（於一八四九年到一八五九年間）、印第安那州（從一八五一年開始）⁶⁷。南北內戰結束後，前述放縱的趨勢開始逆轉，而且在東部尤其是如此。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三十九個州當中只有九個州要求律師執業前必須完成最低限度的準備。到了一八九〇年，有二十三個法律管轄權地區要求：律師執業前必須完成一定期間的正式研習或擔任法律學徒。一八七八年時，新罕布夏州設立一個常設性的委員會來負責準律師的考試。筆試的作法越來越成為常態⁶⁸。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律師業非常積極地遊說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他們的動機跟其他情形一樣，是混雜著不同的動機的。有很多律師是真心地希望能提升他們法律專業的品質。但也有些人有著比較自私的動機，希望藉由控制律師的供給來避免律師報酬的下降，並藉之排除一些他們不喜歡的人。對律師資格加以管制是有利於公共利益的（雖然是否如此仍有討論之餘地）。排除不適任律師的人進入律師業，就如同排除庸醫，或是如同管理助產士和藥劑師的訓練一樣，對社會是有益的；而且也跟理髮師、鉛管師傅、屍體處理師（embalmers）一樣，需要有設定執照資格的法律。

⁶⁷ Reed, *op. cit.*, pp. 87-88.

⁶⁸ Robert Steven, *Law School* (1983), p. 2.